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17380—1998

中国海区水中建(构)筑物标志规定

The regulation for the marking of offshore structures in China

1998-05-18 发布

1999-02-01 实施

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国 家 标 准
中国海区水中建(构)筑物标志规定
GB 17380—1998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
邮政编码：100045

<http://www.bzcbs.com>

电话：63787337、63787447

1998年11月第一版 2005年1月电子版制作

*

书号：155066·1-15315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举报电话：(010) 68533533

前 言

本标准是参照国际航标协会(IALA)《关于近海建(构)筑物标志的建议》的原则,依据 GB 4696—84《中国海区水上助航标志》的有关规定制定的。

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,新建的海区水中建(构)筑物须符合本标准的规定;原设置的海区水中建(构)筑物在本标准实施后二年起须符合本标准的规定。

本标准的附录 A 为提示的附录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安全监督局归口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安全监督局、交通部标准计量研究所、交通部天津海上安全监督局、交通部上海海上安全监督局负责起草。

主要起草人:张国维、胡江山、孟庆忠、董树江、刘郁郁、张富顺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安全监督局负责解释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中国海区水中建(构)筑物标志规定

GB 17380—1998

The regulation for the marking of offshore structures in China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中国海区水中建(构)筑物标志的形状、颜色及光、声、无线电信号。
本标准适用于中国海区可航水域内具有固定位置的海区水中建(构)筑物。
本标准不适用于作为助航标志而专门设置的建(构)筑物,也不适用于跨海桥梁。

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,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。本标准出版时,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,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GB 4696—84 中国海区水上助航标志

3 定义

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。

3.1 海区水中建(构)筑物[以下简称建(构)筑物] offshore structures

在海区水中设置的永久性或临时性的有固定位置的建(构)筑物。如钻井平台、石油生产平台、采集海洋水文资料用的数据平台以及油井的外部附属结构等。

3.2 节奏光的有效光强 effective intensity of rhythmic light

在同样环境和设备条件下,定光光源和节奏光光源相比,若两者的发光强度相等,则此定光光源的发光强度即为节奏光的有效光强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主灯

4.1.1 任何建(构)筑物都应在适当的部位装备一盏或同步工作的多盏闪光的白色灯,以确保在夜间航行的船舶从任何方向接近它时,至少能看到一盏闪光的白色灯。

4.1.2 安装高度为:在建(构)筑物所在地点的平均大潮高潮面上方 6~30 m 之间。

4.1.3 闪光节奏应符合莫尔斯码 U(· · —)的要求,周期为 15 s。

莫尔斯码的组成应符合:

- a) 短明(点)0.5 s,两次明之间(点与点或点与划)暗的持续时间与点相等;
- b) 长明(划)的持续时间是点的三倍;
- c) 相邻的两组莫尔斯码之间暗的持续时间为 8~12 s。

4.1.4 每盏主灯的有效发光强度应不小于 1 200 cd;在垂直平面发光强度分布曲线上最大发光强度的 10%的两点间,光束角宽度应不小于 2.5°。

4.1.5 从日落前 15 min 到日出时,以及其他时间在任何方向上的大气能见度不大于 2 n mile 时,主灯应一直保持发光。